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
號6樓
承辦人：唐厚婷
電話：02-25419690轉607
傳真：02-25418752
電子信箱：meleor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家推字第1153000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1份 (41419161_1153000242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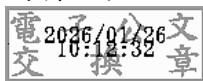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本中心115年度「家校攜手」家長會協助推動家庭教育
計畫即日起至2月11日止接受申請，請貴校轉知家長會並
協助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結合家長會及學校共同推展家庭教育，本年度增列
「推動家庭『傾聽日』，鼓勵家長傾聽孩子的心聲」及相
關政策推動重點，經費規範仍以部分分攤為原則，將依計
畫與家庭教育之關聯性，擇優酌予協助。
- 二、若有意推動本項計畫者，檢附申請計畫及經費表（核章）
以公文函送本中心憑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葫蘆
國小轉交）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明湖國中轉交）、臺北市高中學
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復興高中轉交）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士林高
商轉交）

副本：



永吉國中 1150126



PHAA1156000619